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吳婕

電話：(02)2312-4603

傳真：(02)2381-1319

電子信箱：cwu@mail.coa.gov.tw

60066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2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清明節期間向為國內肉品消費旺季，為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  
用情事發生，請加強輔導所屬會(社)員依法妥適處理斃死畜  
禽，切勿任意棄置，以避免遭非法流用，影響產業形象，請  
查照轉知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 
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  
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  
局

主任委員 傅吉仲